忻政办发〔2024〕30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

森林面积和质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74号）精神，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扎实精准扩林、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的忻州路径，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持续筑牢黄河流域和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战略，围绕全市“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治理总体布局，紧扣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筑牢黄河流域和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全市森林覆盖率力争实现年均增长0.5个百分点；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16.26%；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18.99%。

三、推进措施

（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以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关于开展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为指导，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考虑生态区位特点、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土地适宜性等因素，按照本区域自然立地条件和生态建设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变更中合理优化、科学调整，为扩绿增绿预留充足发展空间，精心组织编制本区域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生态项目规划布局，加快植绿增绿步伐。要充分利用现有疏林地、灌木林地、林中迹地作为造林绿化主战场，依托“三北”防护林工程、林业生态“双重”工程、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及防沙治沙等国省重点项目，高标准实施年度营造林和种草改良工程，有效扩大、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实现可治理沙化土地全域治理，可造林规划用地基本绿化。聚焦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 攻坚战，针对三北地区干旱少雨的实际，按照我市三北六期功能布局和防沙治沙、水土保持要求，大力推广应用以抗旱造林技术为主的系列适用技术，创新造林模式，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保护措施有机结合，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着力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夯实与区域主体功能相适应的林草基础，同时全面推进全市沙化土地治理，修复晋西北生态御沙阻沙功能。

（二）切实巩固绿化成效。各县(市、区）要强化新造幼林地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后期管护制度和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纳入生态护林管护范围。将封山育林作为重要措施，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要水源地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巩固植树造林成效，促进幼林尽快郁闭成林，有效提高造林绿化成活保存率和成林转化率。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推进草原保护修复，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切实抓好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令》《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令》《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全面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的令》，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修复与畜牧业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禁牧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制定出台地方禁牧专项规划，合理划定禁牧、休牧、轮牧区域，科学制定禁牧规划和措施，统筹管护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工程后期抚育管护，确保造林质量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针对当前我市森林资源质量偏低、空间布局不优、林分结构单一等问题，本着“着力改造存量，稳步扩大增量”的原则，集中力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尽快补齐区域生态短板。充分挖掘林地生产潜力，对晋西北大面积杨树小老树林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对全市以柠条为主的人工灌木林开展乔木化改造和平茬复壮，优化林分结构和功能，保持森林恒续覆盖，提高生态稳定性和碳汇能力。科学实施天然林经营，坚持保育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演替，调整林分层次结构、龄组结构、径级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培育混交复层异龄林。加快推进人工林经营,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地带性植被类型、生产生活生态需要等因素，分区域科学确定树种、草种，注重树种草种乡土化，发展以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深根系树种、演替后期树种为建群种的混交林，提高针阔混交、乔灌混交比例。充分运用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适度间伐等抚育措施，积极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潜力，不断提升林地产出，增强森林综合效能。

（四）创新森林经营方式。以森林经营规划、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逐年扩大森林抚育面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积极推进林草产业开发，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扶持和培育新型管护主体，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造林绿化保存率和成林率。在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林地质量不下降、林地管理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林业贷款扶持政策，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和资源管护工作。鼓励市、县采取林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措施，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综合开展立体种植和复合经营，推动造林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和路径，探索基于增强林草碳汇能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有效支撑。

（五）优化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对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底版，完善全市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监测体系，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对林草资源实施动态管理，提升国土绿化实时监测能力，提高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类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数据的评估分析和成果应用。因地制宜设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理机制，为强化国土绿化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提供依据。研究完善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优化森林资源认定标准。

（六）强化资源监管保护。更好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和林长巡林，深入开展打击涉林涉草违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及毁林毁草开垦等案件，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健全县级林草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加大乡镇林草执法力度，完善林草资源保护制度和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管理，加大县、乡两级政府对造林空间使用管理的统筹力度，严控森林草原资源人为消耗和闲置浪费，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严控生态资源减量，加强占补平衡管理。科学规划设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统筹优化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布局，确保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严格湿地监管，加强对破坏湿地行为的督查检查。保护、修复和扩大以褐马鸡、金钱豹、臭冷杉为主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抓实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深入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强化监测预报、专项普查、趋势会商等工作，增强灾害预警防控能力，守牢重大有害生物“零入侵”底线。加大对违规放牧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巡护管护，切实提高造林绿化保护成效。完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森林经营规划制度，深化森林经营管理改革，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推进森林质量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责任，建立健全林草生态建设和保护目标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林长制考核评价，优化考核指标设置，重点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最低新增成林面积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确保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完善政策机制。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探索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森林覆盖率增长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资金要加大对造林绿化、生态修复、资源管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尽可能配套国省重点林业生态项目，提高工程实施质量，促进成效保存和成林转化，逐步提升县域森林覆盖率。积极撬动社会资金，增加造林绿化和成果巩固投入比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探索运用市场化运作开展造林绿化，调动和吸引社会要素向林草生态修复保护聚集。

（三）强化科技支撑。坚持科技先导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科技的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功能，加强行业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大科技队伍建设，抓好造林、抚育、森林提质增效技术培训和跟踪服务，加大对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的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森林提质增效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带动作用，使森林面积质量提升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更加聚焦、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

（四）严格考核奖惩。加强对森林面积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逐级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林长制激励导向作用，奖优罚劣、激发活力，倒逼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按期高质量实现。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